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6〕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2017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河南省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附 件

河南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 品目名称 | 备注 | 采购标准 |
|------------------------|---------------------------------|------|
| 一、货物类 | | |
| 台式计算机 | | |
| 便携式计算机 | 包括平板电脑 | |
| 服务器 | | |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磁盘阵列、无线接入设备、不间断电源 | |
| 打印设备 |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 |
| 扫描仪 | | |
| 计算机软件 |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 |
| 传真机 | | |
| 复印机 | | |
| 投影仪 | | |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照相摄像机 | | |
| 其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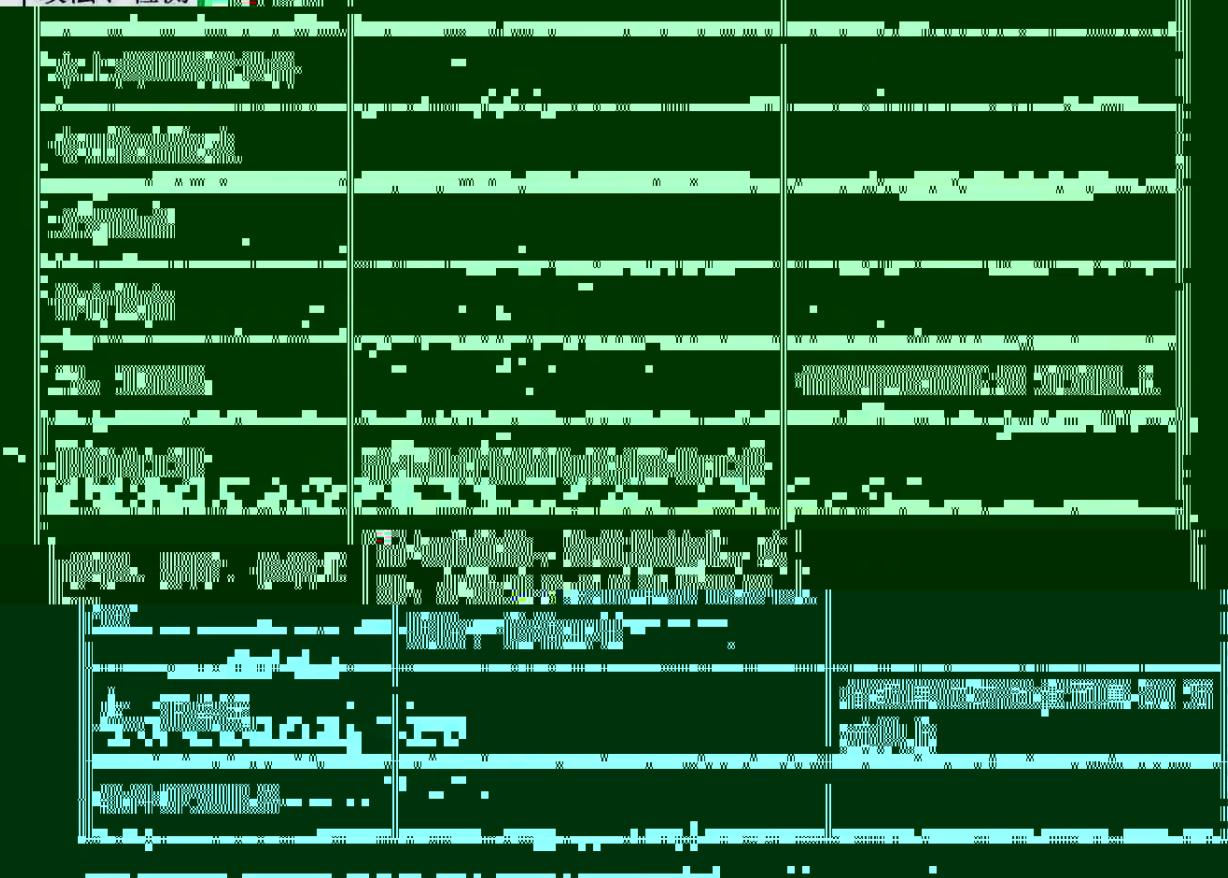
| 品目名称 | 备注 | 采购标准 |
|-----------|--|--------------------|
| 打印复印耗材 | |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的 |
|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的 |
| 乘用车 |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 |
| 客车 | | |
| 图书档案装具 |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的 |
| 电梯 | 包括自动扶梯 |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的 |
| 空气机 | 包括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 | |
| 电视设备 | | |
| 家具用具 | | |
| 二、服务类 | | |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物业管理服务 |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 省级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的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

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购，

| 品目名称 | 备注 | 采购标准 |
|------------|-------------------------------|------|
| 制服 | | |
| 专用车辆 | 包括校车、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执法执勤用车 | |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 |
| 农业和林业机械 | | |
| 医疗设备 | | |
| 安全生产设备 | | |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 |
|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 |



| 品目名称 | 备 注 | 采购标准 |
|------------|-----|------|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 信息化工程监理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0号）等法律法规，现就本项目的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

2. 项目预算：人民币100万元。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二、采购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报名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5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甲方办公室。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报名时间一致。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开标及评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结果将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在甲方网站上公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00000000
邮箱：zhang@126.com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120万元以上的（含120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市级（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低于80万元（含80万元）；县级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具体数额标准由各市（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人民政府确定。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属政府采购范围，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自行采购。

（二）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属于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品目，执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规定。

（四）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按照定额标准执行，采购单位不

再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和合同备案，按有关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要求审核支付。

(五) 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六)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可根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印发

